

长泰枋洋“4·2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1日8时55分许，在国道355线与省道507线交叉路口（长泰区枋洋镇溪口桥西侧）发生一起1人死亡1人受伤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69万元。

2023年4月24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区总工会、枋洋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长泰区枋洋镇“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厦门市湖里区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长泰区枋洋镇“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或交警指挥的路口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摩托车驾驶员未采取有效避险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肇事车辆情况

(1) 车牌号: 闽 DD6168/闽 E7102 挂,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半挂栏板半挂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 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WG12Q,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宜宾北路 56 号十层 1016A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从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林某蓉, 福建省安溪县人。 车辆实际所有人一: 钟某山, 福建省安溪县人, 实际所有人二: 林某龙, 福建省安溪县人。

(2) 闽 E07G46 普通二轮摩托车, 车辆所有人: 戴某英, 检验合格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闽 DD6168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钟某山, 男, 汉族, 福建省安溪县人, 准驾车型 A2E, 驾驶证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档案编号: 35050099****, 从业资格类别: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与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检验鉴定, 送检的钟某山血样未检测出乙醇。

(2) 闽 E07G46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郭某来, 男, 汉族, 福建省长泰县人,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于本事故中死亡。经检验鉴定, 送检的郭某来血样未检测出乙醇。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9WG12Q，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某蓉，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宜宾北路 56 号十层 1016A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从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等。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厦门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2900 号），经济性质：有限责任，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目前有营运车辆 5 台。

（三）事故发生单位履职情况

通过查阅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内业资料及调查询问，该公司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了演练等。但调查同时也发现，厦门顺运隆物流有

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某龙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驾驶员岗前教育和培训（未体现培训时间、驾驶员未签字）等情况。

2. 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况

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闽 DD6168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人钟某山，均具有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相关证件，具备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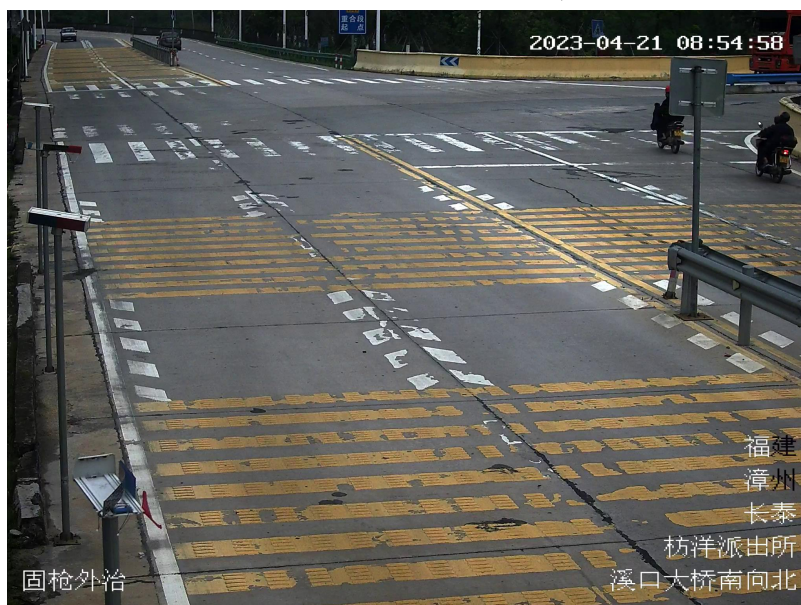
3. 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管理情况

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营运运输车辆均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由第三方厦门锐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车上有语音播报，会自动提醒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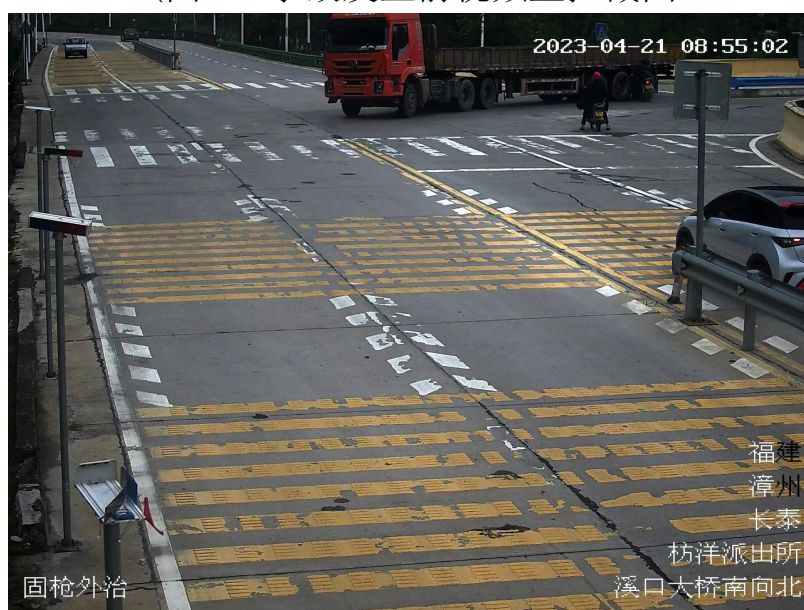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21 日 8 时 50 分许，钟某山驾驶闽 DD61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E7102 挂重型栏板半挂车从安溪县湖头镇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往漳州芄城区毅佳贸易有限公司行驶，在长泰区林墩下高速，8 时 54 分 58 秒，在长泰区枋洋镇溪口大桥路口左转往长泰方向行驶，左侧直行方向有两辆摩托车直行（图 1），未停车让行持续完成左转。8 时 55 分 02 秒其中一辆摩托车采取制动措施停下，郭某来驾驶闽 E07G46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林某香）未采取有效避险措施，直行与挂车闽 E7102 尾轮位置发生碰撞（图 2），造成两车局部受损、郭某来和林某香 2 人倒地

受伤，随后 110 和 120 急救先后到达现场。4 月 23 日 1 时 20 分许郭某来经联勤保障部队第 909 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图 1) 事故发生前视频监控截图



(图 2) 事故发生碰撞时监控视频截图

(五) 事故路段道路和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355 线与省道 507 线交叉路口 330km+720m

（长泰区枋洋镇溪口），水泥路面，平坦、干燥、完好，国道 355 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未设置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心护栏隔离，施划有车道分界线和车道导向指示标志，设置时速 60 公里每小时交通标志；省道 S507 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未设置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心护栏隔离，施划有车道分界线、导向标志和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交通标志，路口三个方向均有施划减速带。

事故发生时的天气为晴。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死者：郭某来，男，汉族，福建省长泰县人。2023 年 4 月 23 日 1 时 20 分许郭某来经联勤保障部队第 909 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经检验鉴定，死者郭某来符合交通事故造成头面部严重损伤，致急性脑功能障碍、创伤性休克、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伤者：林某香，女，汉族，福建省长泰县人，于本事故中受伤，5 月 23 日已康复出院。

直接经济损失：约 69 万元。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司机钟某山第一时间下车观察人员受伤情况，并立即拨打 120 和 110，9 时 07 分许派出所和枋洋镇工作人员先行到达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保护现场的工作，9 时 18 分 120

救护车到达，对伤者郭某来、林某香进行现场抢救后送往医院治疗。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积极组织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及驾驶员钟某山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并于2023年5月12日签订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钟某山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10万元；5月23日签订《调解协议》，钟某山及保险公司赔偿郭某来因本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约59万元。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善后工作得以妥善处理。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相关车辆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检验鉴定，闽DD6168号牵引车牵引闽E7102挂号车灯光系统未见影响灯光安全状态的新鲜碰撞痕迹，受检车辆灯光安全状态符合要求；闽DD6168号牵引车转向系统未见影响转向安全状态的异常磨损和新鲜碰撞痕迹，受检车辆转向安全状态符合要求；闽DD6168号牵引车牵引闽E7102挂号车行车制动系统未见影响制动安全状态的异常磨损和新鲜碰撞痕迹，受检车辆行车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经检验鉴定，闽E07G4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因肇事原因造成前灯光装置外壳破裂、前照灯灯泡钨丝受震动断裂，其余灯光装置齐全、紧固牢靠、灯泡完好有效，受检车辆灯光安全状态符合要求；因肇事原因造成前车叉变形，转向机件未见异常磨损痕迹，

受检车辆转向安全状态符合要求；未见影响制动安全状态的异常磨损痕迹，受损车辆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二）事故直接原因

1. 钟某山驾驶机动车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摩托车驾驶员郭某来未采取有效避险措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钟某山驾驶机动车未开启左转向灯向左转弯，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摩托车驾驶员郭某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通过查阅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内业资料及调查询问，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某龙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该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未如实记录驾驶员岗前教育和培训（未体现培训时间、驾驶员未签字）。

该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钟某山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车辆先行，且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3年5月4日，漳州市公安局长泰分局已对肇事驾驶员钟某山立案侦查。2023年5月23日取保候审。

2. 郭某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采取有效避险措施，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对其责任追究自然终止。

（二）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驾驶员岗前

教育和培训(未体现培训时间、驾驶员未签字)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漳州市长泰区安委会办公室函告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厦门顺运隆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人员要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二)区交通运输局要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防止事故发生。

(三)枋洋镇、漳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泰分中心和交警部门要进一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针对辖区内导致事故多发的交通违法行为做好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特点、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事故的发生。